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上午8:30在青岛路琴御公馆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胡耀庭因事不能参加，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陵为参加会议并表决，监事4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公司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38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款（三）项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款（四）项的规定，符合条件。

6、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
③ 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④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⑤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数量不超过15,500万股（含15,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 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承销商 协商确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之日（2010年12月1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8.3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承销商 协商确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 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龙泉矿井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285,000.00万元，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由于此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委托杨晓陵）、杨晓陵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此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委托杨晓陵）、杨晓陵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此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委托杨晓陵）、杨晓陵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王良彦、胡耀庭（委托杨晓陵）、杨晓陵在公司任职，此次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委托杨晓陵）、杨晓陵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2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上午10:30在青岛路琴御公馆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赵宏因事不能参加，书面委托监事张向荣代为参加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2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上午10:30在青岛路琴御公馆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赵宏因事不能参加，书面委托监事张向荣代为参加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2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5,5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下属龙泉煤矿（龙泉煤矿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在建矿井）的建设。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龙泉煤矿建设，鉴于龙泉公司其余两个股东分别为中煤能源和煤气化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正在与龙泉公司的其他两个股东协商，是否同比例对龙泉公司增资及增资后龙泉公司的股权比例，待签署相关协议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中煤能源
公司名称：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1,325,866.3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2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5,5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下属龙泉煤矿（龙泉煤矿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在建矿井）的建设。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龙泉煤矿建设，鉴于龙泉公司其余两个股东分别为中煤能源和煤气化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正在与龙泉公司的其他两个股东协商，是否同比例对龙泉公司增资及增资后龙泉公司的股权比例，待签署相关协议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中煤能源
公司名称：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1,325,866.3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2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5,5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下属龙泉煤矿（龙泉煤矿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在建矿井）的建设。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龙泉煤矿建设，鉴于龙泉公司其余两个股东分别为中煤能源和煤气化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正在与龙泉公司的其他两个股东协商，是否同比例对龙泉公司增资及增资后龙泉公司的股权比例，待签署相关协议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中煤能源
公司名称：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1,325,866.3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2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5,5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下属龙泉煤矿（龙泉煤矿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在建矿井）的建设。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龙泉煤矿建设，鉴于龙泉公司其余两个股东分别为中煤能源和煤气化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正在与龙泉公司的其他两个股东协商，是否同比例对龙泉公司增资及增资后龙泉公司的股权比例，待签署相关协议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中煤能源
公司名称：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1,325,866.3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2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5,5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下属龙泉煤矿（龙泉煤矿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在建矿井）的建设。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龙泉煤矿建设，鉴于龙泉公司其余两个股东分别为中煤能源和煤气化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正在与龙泉公司的其他两个股东协商，是否同比例对龙泉公司增资及增资后龙泉公司的股权比例，待签署相关协议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中煤能源
公司名称：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1,325,866.3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的通知，在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共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成交均价为14.79元，成交金额为5807.6784万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黄迪先生持有本公司7,85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本次减持后，黄迪先生持有公司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迪先生已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见2010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黄迪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邮政编码：5410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迪先生
广陆数测、发行人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黄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广陆数测4,600%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姓名（包括曾用名）：黄迪
二、性别：男
(三) 国籍：中国
(四)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黄迪先生除持有广陆数测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的通知，在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共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成交均价为14.79元，成交金额为5807.6784万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黄迪先生持有本公司7,85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本次减持后，黄迪先生持有公司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迪先生已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见2010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黄迪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邮政编码：5410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迪先生
广陆数测、发行人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黄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广陆数测4,600%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姓名（包括曾用名）：黄迪
二、性别：男
(三) 国籍：中国
(四)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黄迪先生除持有广陆数测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的通知，在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共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成交均价为14.79元，成交金额为5807.6784万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黄迪先生持有本公司7,85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本次减持后，黄迪先生持有公司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迪先生已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见2010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黄迪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邮政编码：5410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迪先生
广陆数测、发行人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黄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广陆数测4,600%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姓名（包括曾用名）：黄迪
二、性别：男
(三) 国籍：中国
(四)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黄迪先生除持有广陆数测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的通知，在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共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成交均价为14.79元，成交金额为5807.6784万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黄迪先生持有本公司7,85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本次减持后，黄迪先生持有公司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迪先生已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见2010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黄迪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邮政编码：5410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迪先生
广陆数测、发行人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黄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广陆数测4,600%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姓名（包括曾用名）：黄迪
二、性别：男
(三) 国籍：中国
(四)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黄迪先生除持有广陆数测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的通知，在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共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成交均价为14.79元，成交金额为5807.6784万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黄迪先生持有本公司7,85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本次减持后，黄迪先生持有公司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迪先生已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见2010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黄迪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邮政编码：5410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迪先生
广陆数测、发行人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黄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广陆数测4,600%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姓名（包括曾用名）：黄迪
二、性别：男
(三) 国籍：中国
(四)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黄迪先生除持有广陆数测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的通知，在2010年12月2日—1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共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成交均价为14.79元，成交金额为5807.6784万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黄迪先生持有本公司7,85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本次减持后，黄迪先生持有公司3,9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迪先生已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见2010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2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黄迪
通讯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空明路11号
邮政编码：5410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